

1.2.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的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，属于 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渭南临渭区绿盛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
营业收入为 409.36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1.54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渭南临渭区绿盛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

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24 日